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度并为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了提升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撤销2016年9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，为其从事境外采购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湘海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湘海”）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，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另行签订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6亿元（敞口额度人民币4亿元）的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，并将其中人民币2亿元（折合约2,900万美元）额度转授信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湘海，授信期限一年。公司对该转授信部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本次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淇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对电子元器件代理、分销领域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，根据其从事境外采购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淇诺（香港）有限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淇诺”）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，同意公司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，香港淇诺以此担保书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或授信，总金额不超过 4,000 万美元，折合人民币约为 27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签署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30 日